

環球科技大學第 29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12 月 2 日(三)，上午 9：30 ~ 11：00

地 點：存誠樓 MA508 會議室

實到人員：吳豐帥教務長、曾士齊副國際長、曾常豪處長、許淑婷館長、莊兩璇秘書、詹卓穎院長、葉燉烟院長、蔡長鈞院長、許慧珍院長、廖婉君主任、廖義宏主任、張宏榮主任、陳麗華小姐、蔡志英主任、林泳滢主任、黃明正主任、江俊賢主任、陳冠中主任、丁一倫主任、劉禧賢主任、徐菱松主任、李建宏主任、陳昶旭主任。

教師代表：林恆昌老師、李嘉雯老師。

學生代表：林卉鎂同學、林致豫同學。

列席人員：曾惠珠主任、黃忠勛組長、張佩湘組長。

主 席：吳豐帥教務長

紀錄：張佩湘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5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環球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後，已於 104.8.28 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104.9.8)臺教技(四)字 1040118913 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二	「環球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修正案	修訂後通過；已於 104.7.16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三	「環球科技大學排課作業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4.7.16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四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改進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修正案	修訂後通過；於 104.8.27 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五	「環球科技大學選送「學海築夢」學生赴國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4.7.24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六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TWIT)』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修正案	修訂後通過；已於 104.7.17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圖書資訊處

七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素養課程授課教師資格認定細則(草案)」新訂案	修訂後通過；已於 104.7.26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健康學院
八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新訂案	修訂後通過；已於 104.7.30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健康學院
九	「環球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免修作業要點(草案)」新訂案	修訂後通過；已於 104.10.8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健康學院
十	「環球科技大學文創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修訂後通過；因應組織名稱調整將於本次會議再次修改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設計學院
十一	文創學院各系「日間部四技全學年課程表(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審訂案	照案通過。	設計學院
十二	休閒學院各系「日間部四技全學年課程表(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審訂案	修訂後通過。	觀光學院
十三	管理學院各系「日間部四技全學年課程表(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審訂案	修訂後通過。	管理學院
十四	健康學院各系「日間部全學年課程表(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修訂及新訂案	修訂後通過。	健康學院
十五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全學年課程表(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修訂案	照案通過。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十六	財務金融系「大學四年制全學年課程表(101 及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案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系
十七	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日間部全學年課程表(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修訂案	照案通過。	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
十八	幼兒保育系 102、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日間部大學四年制課程科目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幼兒保育系
前次會議召開日期：104 年 6 月 25 日			

決議：洽悉；並請各單位各院系依會議決議確實完備程序。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90 分鐘)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故新增並修正條文項次條款。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第 2 次主管會議(104.11.20)討論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請註冊組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故新增並修正條文項次條款。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第 2 次主管會議(104.11.20)討論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請註冊組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08.28 臺教技(四)第 1040115883 號函及本校學則修訂辦理。
- 二、針對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原則，故新增本原則。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第 2 次主管會議(104.11.20)討論通過。
- 四、新訂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1.修正後通過；條文中文字「教務處」修正為「教務單位」、「學校」修正為「本校」。
2.請註冊組依修正後條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現況需求並參酌各校做法，增訂共同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
- 二、另為避免作業流程產生爭議，增訂論文撰寫格式之規範，並增加指導教授簽署離校同意書之程序。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第 2 次主管會議(104.11.20)討論通過。
-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論文格式規範及離校同意書申請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1.法規照案通過、離校同意書進行修訂後通過。

2.請註冊組依修正後條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學院)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校務發展需要，「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於第 25 次校務會議和 103 學年度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休閒學院更名為觀光學院。
- 二、本案經 104.08.28 第 1 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並配合目前業務執行狀況作修正。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請觀光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六：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相關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彙整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次包裹式修正之法規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各項法規修正中僅因 1.組織名稱變更、2.職務名稱變動、3.法規末條標點符號之修正者。
- 二、各單位提出修正之法案，共計 19 案。分別為教務處 16 案、圖書資訊處 1 案、設計學院 1 案、健康學院 1 案。
- 三、各項相關之修正辦法名稱列表如各項法規修正一覽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七：「環球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授予學位名稱」報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2 條、教育部 93.09.27 台高通字第 0930118501 號及 94.01.13 台高(二)字第 0940004821 號函規定，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報部業務。
- 二、配合作業時程，註冊組已於 104.10.14 以會辦方式請各系確認中、英文學位名稱。
- 三、103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計有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 1 系，其新增授予學位名稱為設計學學士；104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計有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1 系，其新增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
- 四、上述各項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請註冊組於會議紀錄奉核通過後，報部備查。

案由八：健康學院「院共同課程」修訂課程名稱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健康學院院共課程科目『健康事業管理概論』，為促使課程教學內容能更廣泛，進而將基礎理論與實務結合，故更名之。
- 二、擬將現有之『健康事業管理概論』修訂為『健康事業管理』。
- 三、本案業經 104.09.03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4.11.18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學年課程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追認生物技術系 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生物統計與試驗設計」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生物統計與試驗設計」課程原規劃為 1 學分 1 學時，依食品技師報考資格規定，必須兩學分以上才可列入食品技師報考資格學分採計，為此擬更改為 2 學分 2 學時。(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開課)
- 二、本案業經 104.05.13 系課程委員會議、104.05.20 系務會議、104.06.18 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11.18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全學年課程表(101 學年入學適用)，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畢業總學分不變、增加之鐘點費由系自籌，並請確實輔導及宣導修課規範，避免產生爭議。

案由十：生物技術系 102、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生物統計與試驗設計」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102、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生物統計與試驗設計」課程原規劃為 1 學分 1 學時，依食品技師報考資格規定，必須兩學分以上才可列入食品技師報考資格學分採計，為此，擬更改為 2 學分 2 學時。
- 二、本案業經 104.08.19 系課程委員會議、104.08.26 系務會議、104.09.03 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11.18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全學年課程表(102、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畢業總學分不變、增加之鐘點費由系自籌，並請確實輔導及宣導修課規範，避免產生爭議。

案由十一：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106 學年度二技停招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學院)

說明：

- 一、目前觀餐系二技生共 24 人，分別二技三甲 5 人、二技四甲 19 人；以二技專業課程開課，皆不符開課最低人數 25 人，故呈現虧損狀態。
- 二、觀餐系二技學生來源大多來自本校二專畢業生，二專部自 103 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但本校並未同步停招二技部，係對最後一屆二專部學生的承諾與責任。

三、在以四技為升學導向的趨勢下，二技生逐年減少，因此擬申請 106 學年度觀餐系二技停招。

四、觀餐系已於 104.09.21 召開二技部停招說明會，本案業經 104.11.17 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4.11.18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停招說明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請觀光學院提送至校務會議討論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案由十二：美容造型設計系 106 學年度改名申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明：

一、因應目前社會趨勢與時態需求，故將「美容造型設計系」改名「時尚造型設計系」。

二、系上專任教師認為整體課程以及產業的趨勢皆符合改名條件與需求，並與系上之在學學生進行宣導與說明。

三、本案業經 104.10.30 美造系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4.11.11 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技專校院 106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及計畫書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請設計學院提送至校務會議討論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案由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改名申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明：

一、為落實視傳系系務發展目標與以文化創意為教育理念，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融入實務課程。

二、擴大跨領域之概念，融合本校設計學院之發展特色。

三、擬申請於 106 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更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

四、本案業經 104.11.13 視傳系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4.11.24 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改名計畫書及說明表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請設計學院提送至校務會議討論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伍、臨時動議

一、應外系李建宏主任提醒：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英語門檻已提升至 A2，請各系檢視全學年課程表之備註是否正確。

二、吳豐帥教務長提醒：技職再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請各系依程序相關內涵確實執行。

陸、散會 (11:00)